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干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 工作安排,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, 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,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 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 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3日